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9月16日出版的第18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文章强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不仅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而且是赢得国际竞争主动权的需要。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必须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好,增强我们从容应对风险挑

战的底气。

文章指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五统一”,就是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特别是实现产权保护、公平竞争、质量标准等制度的统一;统一市场基础设施,打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统一政府行为尺度,地方在推动经济发展特别是招商引资时,哪些能干哪些不能干有明确规矩,不能各行其是;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明确

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把尺子量到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促进自由流动、高效配置,减少资源错配和闲置浪费。“一开放”,就是持续扩大开放,实行对内对外开放联通,不搞封闭运行。

文章指出,要聚焦重点难点,下决心清除顽瘴痼疾。第一,着力整治企业低价无序竞争乱象。“内卷”重灾区,要依法依规有效治理。更好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

第二,着力整治政府采购招标乱象。重点整治最低价中标、以次充好、利益勾连等突出问题。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第三,着力整治地方招商引资乱象。要制定全国统一的地方招商引资行为清单,明确鼓励和禁止的具体行为。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第四,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畅通出口转内销路径,提高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培育一批内外贸优质企业。第五,着力补齐法

规制度短板。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信用体系。第六,着力纠治政绩观偏差。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文章强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抓好落实。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政府和企业、企业和企业都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

国家网信办发布《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为规范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及时控制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发布《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明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和要求。办法将于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各类网络安全事件频发,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不断升级。从网

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践来看,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利于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防止危害扩大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办法共十四条,主要对网络安全事件报告适用范围、监管职责、报告主体、报告流程、报告时限、报告内容等提出规范要求。办法明确,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网络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运营

者依法从重处罚;对采取合理必要的防护措施,有效降低网络安全事件影响和危害,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运营者,可视情从轻或不予追究责任。

目前,网信部门已开通12387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热线、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邮件、传真等六类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渠道,网络运营者、社会组织和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向网信部门报告网络安全事件。

中美就 TikTok 等经贸问题 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会谈

新华社马德里9月15日电 (记者 韩洁 黄燕)当地时间9月14日至15日,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以及贸易代表格里尔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会谈。双方以两国元首通话重要共识为引领,就双方关注的经贸问题进行了坦诚、深入、富有建设性的沟通,就以合作方式妥善解决TikTok相关问题、减少投资障碍、促进有关经贸合作等达成了基本框架共识。双方将就相关成果文件进行磋商,并履行各自国内批准程序。

何立峰表示,中方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决心坚定不移,将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海外中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对于TikTok问题,中方将依法依规开展技术出口审批。同时,中国政府充分尊重我海外企业意愿,支持企业在

符合市场原则基础上,与合作方开展平等商业谈判。

何立峰指出,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双方拥有广阔的合作空间和广泛的共同利益。中美合则两利、斗则俱伤。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尽快取消有关对华限制措施,以实际行动共同维护来之不易的会谈成果,为中美经贸关系的稳定持续营造良好氛围。

双方一致认为,稳定的中美经贸关系对两国意义重大,也对全球经济稳定和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双方将继续落实好两国元首通话重要共识和前期经贸会谈成果,充分发挥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不断增进共识、化解分歧、加强合作,争取更多双赢结果,促进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稳定性。

政策效果继续显现 主要数据指标总体平稳 ——透视8月我国经济运行态势

8月我国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如何?前8个月国民经济运行呈现哪些趋势特点?如何判断三季度经济发展走势?在国新办9月15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就相关情况进行介绍。

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付凌晖介绍,8月份,我国生产需求基本平稳,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新动能培育壮大,国民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

生产平稳增长。从农业看,早稻小幅增产,秋粮播种面积稳中有增;从工业看,8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2%,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从服务业看,8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5.6%。暑期出行增多带动下,住宿餐饮业生产指数增速比上月加快。

内需继续扩大。8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4%,服务消费潜力不断释放,旅游休闲、演出赛事等服务较为活跃。投资方面,1至8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5%,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5.1%,明显快于全部投资。

从就业和物价看,8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3%,虽受毕业季因素影响,比上月略有上升,但与上年同期持平;扣除食品和能源后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9%,涨幅连续4个月扩大。

付凌晖表示,从指标变化看,主要数据指标总体平稳,经济增长“稳”没有改变,就业“稳”没有改变,价格“稳”也没有改变。

一系列政策积极作用继续显现

今年以来我国大力提振消费,

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从数据指标看,一系列政策实施效果如何?

“扩内需方面,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资金下达,接力发挥政策效能,促进了居民消费需求释放。8月份,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家具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商品零售额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付凌晖说。

大规模设备更新对投资的带动作用也继续显现,前8个月,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14.4%,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个百分点。

随着扩内需政策效能向生产端传导,相关行业生产较快增长。8月份,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等行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11.9%和14.8%;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充电桩、电动自行车产量均保持两位数增长。

“在市场需求扩大、生产增长带动下,生产要素流通有所改善。”付凌晖说,8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保持扩张,铁路货运量增速加快,快递业务量较快增长。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推动重点行业产能治理,带动部分行业供求关系改善,生产价格出现积极变化。8月份,PPI环比由上个月下降0.2%转为持平。

此外,促创新政策带动“新”动能不断增强。8月份,规模以上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增加值增速均超过20%,工业机器人、民用无人机等新产品产量保持较快增长。

三季度经济运行有望保持稳中有进态势

7、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继续保持在5%以上的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分别增长3.7%和3.4%;货物出口分别增长8.0%、4.8%,规模继续扩大……

“从7、8月份数据看,一系列宏观政策持续发力,工业和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消费、进出口规模仍然在扩大,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付凌晖说,综合来看,三季度经济运行有望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

展望下一阶段,付凌晖表示,随着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深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继续优化,育儿补贴、免费学前教育等民生政策逐步推行,将有助于增强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中秋和国庆假日即将到来,也将进一步带动假日消费,消费有望继续扩容提质。

数据显示,前8个月,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2.3%。

“尽管当前民间投资面临一定压力,但从未来发展看,我国经济发展空间广阔,民间投资增长有支撑。”付凌晖说。

付凌晖表示,我国民营企业大力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积极布局人工智能、具身机器人等未来产业,将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资发展空间。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健全政府投资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民间投资准入环境持续优化,资金和要素保障不断强化,有利于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发展。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推动各项宏观政策有效落实,随着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落实落细,政策效能进一步释放,将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付凌晖说。

(据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记者 王雨萧)

《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 正式施行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记者 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9月15日正式施行。

据介绍,办法进一步规范登记申请和代理行为,防范虚假登记,对接国际反洗钱规则,提升登记注册质量,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一是规范登记联络员及代理人条件,明确法律责任义务。登记联络员应当由经营主体任命或者指定内部工作人员担任,代表经营主体办理登记、备案事项。登记代理人应当具备登记注册相关专业知

识,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原则上不得兼任经营主体的登记联络员。其中,登记代理人应当如实记载执业情况,妥善保存执业记录等资料,不得从事虚假登记行为,不得扰乱市场秩序。

二是新建登记代理人信息管理制度,有效强化登记申请真实性要求。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建设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系统,记录并归集、公开全国登记代理人、相关机构负

责人、从业人员、代理业务、依法被限制申请经营主体登记的人员等相关信息。登记代理人应当通过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系统表明其代理身份,对当次登记涉及的相关人员或者组织进行身份核验,规范登记申请行为。

三是强化登记代理违法行为监管,进一步依法加大惩戒力度。完善监督惩戒机制,明确虚假登记一般性罚则和从重性罚则。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登记机关可视情形将有关人员列为直接责任人;自相关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登记机关对于直接责任人作为登记联络员或者登记代理人提交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

办法还明确了登记代理人反洗钱特别要求。登记代理人在接受委托从事经营主体登记代理业务时,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协助和配合相关执法机关进行反洗钱调查,不得在代理登记业务时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